

臺銀人壽團體一年期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簡介

住院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型）【每日病房費用、住院醫療費用、手術費用保險金】或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型）【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二者擇一給付。

險種代碼：5A

91年3月29日台財保字第0910750146號函核准
99年7月19日壽險精字第09900042591號函備查

- 一、**投保方式**：本附約須附加於團體保險主契約。
- 二、**承保對象及年齡**：準用團體保險主契約之規定。
- 三、**保險期間**：一年，如係中途加保者，以保險證所批註日期為準。
- 四、**繳費方式**：同主契約，且與主契約保險費一併交付。
- 五、**健康聲明書**：無論團體人數多寡及投保單位大小，被保險人均需填送健康聲明書。
- 六、**投保單位**：最低一單位，最高六單位；同一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不得重覆加保。

主契約保額	100萬元以下	101~300萬元	301萬元以上
最高投保單位	二單位	四單位	六單位

- 七、**保險範圍**：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保險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住院診療時，得依「住院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型）」或「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型）」之給付方式擇一申請保險金，但同一次住院診療者，僅可申請同一型給付。

八、給付內容：

住院醫療保險金	二種給付方式擇一申請	
	（實支實付型）	（日額型）
備註	<p>1. 被保險人已獲得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的部分，本公司不予給付保險金。但申領「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型）」者，不在此限。</p> <p>2. 被保險人不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住院診療；或前往不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醫院住院診療者，致各項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本公司依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各項費用之70%給付，惟仍以本附約約定之限額為限。</p> <p>3. 被保險人因同一疾病或傷害，或因此引起之併發症，於出院後十四日內於同一醫院再次住院時，其各種保險金給付合計額，視為一次住院辦理。</p> <p>4. 被保險人同一住院期間接受兩項以上手術時，其各項手術費用保險金應分別計算。</p> <p>5. 本附約所稱「疾病」是指被保險人自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後或復效日後所發生之疾病。但續保者，自續保日起發生之疾病，不受三十日之限制。</p>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包含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中心（免付費及申訴電話：0800-011966）或網站（網址：<http://www.twfh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第 1 頁 / 共 2 頁 101.3 版

九、除外責任：詳保險單條款第 20 條。

十、給付限額表：

類 別	給 付 項 目	每一單位給付限額（新臺幣）
住院醫療保險金 （實支實付型）	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	500 元
	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	10,000 元
	手術費用保險金	10,000 元
住院醫療保險金 （日額型）	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	500 元

十一、保險費計算方式：

本附約的保險費總額以平均保險費率乘投保單位總額計算。

「平均保險費率」是依要保人的危險程度及每一被保險人的性別、年齡、投保單位所算出的保險費總和除以全體被保險人投保單位總和計算。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險單條款之約定為原則。】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免付費及申訴電話：0800-011966

網址：<http://www.twfhlife.com.tw>

總公司：10682 台北市敦化南路 2 段 69 號 2~8 樓 (02) 2784-9151
台北分公司：10597 台北市南京東路 5 段 92 號 11 樓 (02) 2528-7119
桃園分公司：33066 桃園市復興路 110 號 11 樓 (03) 336-6787
新竹分公司：30043 新竹市三民路 9 號 3 樓之 1 (03) 535-2950
台中分公司：40444 台中市北區太平路 17 號 11 樓 (04) 2224-2921
嘉義分公司：60054 嘉義市新民路 762 號 4 樓之 1 (05) 236-1663
台南分公司：71084 台南縣永康市中華路 1 之 113 號 17 樓 (06) 312-3778
高雄分公司：80147 高雄市中正四路 211 號 19 樓之 5、6 (07) 241-9182
花蓮分公司：97048 花蓮市中山路 78 號 7 樓 (03) 835-6492

賜教處：